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林森

刘峰



徐建新

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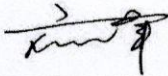
刘林森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